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 司近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3,092,429元(数据未经审计),具体如 下:

- 1、2016年8月29日,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东山县科 学技术局补助科技发展奖励基金, 金额为 22,967,900 元;
- 2、2016年9月2日,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东山 县财政局补助获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,金额为100,000元;
- 3、2016年9月7日,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东山县财 政局补助 2016 年第一季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, 金额为 24,529 元。

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 定,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将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,具体会 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6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 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九月九日